附件 1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

116 年度計畫推動說明

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

壹、目的

一、鼓勵中小學教師將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融入領域／學科課程、教學及評量，探索創新教學構想與實踐策略，回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及教學現場挑戰。

二、引導教師透過教學實踐研究，系統性記錄、檢視及修正教學歷程，發展創新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並驗證其可行性及對學生學習之助益，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

三、鼓勵教師適度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支持，發展、實踐及精進創新教學方案，累積具實踐價值之教學經驗與案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全人發展。

貳、補助對象

一、中小學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二、截至申請當學年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應累計達三年（含）以上。

三、曾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社群、具輔導團資歷或實習輔導經驗等，得予以專業表現加分。

四、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教學實踐研究內容，重複申請本部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為學位論文研究之內容；申請時應揭露並具體說明與學位論文之差異。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題及推動方向

(一)本計畫以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採教學現場問題導向，結合「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融入既有學科領域，鼓勵教師依任教學科、專長及教學場域需求，提出創新教學構想，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創新、學習評量工具設計等方式，發展創新或具延伸應用潛力之教學方案，並透過適當之研究方法及學習成果檢核歷程，蒐集與分析教學實踐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效，累積可供教育現場參考及推廣之實務經驗。

（二）教師並應透過適當之教學實踐策略及學習成果檢核方式，記錄、分析及檢視教學歷程與學生學習成效，探索創新教學模式之可行性，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探究思考、問題解決及多元發展能力，累積具實踐價值及推廣潛力之教學經驗。

（三）本計畫教師可依自身任教學科、專長領域及研究主題，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專家教師及教學現場教師協同合作，強化教學理論與實務之連結，並透過教學案例累積、成果分享及專業社群交流，解決教學現場之問題，促進創新教學經驗擴散，逐步建立中小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之支持機制。

二、計畫提案及實施方式

（一）採主題式徵案，教師可依自身專長、任教學科及教學場域，自主提出創新教學構想，亦可結合二項以上焦點主題，或探索尚未成熟、尚待驗證之新型態教學與學習模式。

（二）計畫主題與實踐方向，舉例如下：

1.主題一：人權教育與議題融入創新教學—探索人權議題融入學科教學、議題探究及情境體驗等創新教學模式。

2.主題二：社會情緒學習與全人發展—探索情緒覺察、人際互動、同理心及自我管理等能力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

3.主題三：美感教育與跨域創新學習—發展美感融入各領域課程、跨域學習及創意表達之教學方案。

4.主題四：跨主題及新型態教學創新—結合二項以上焦點主題，或探索尚未成熟、尚待驗證之創新教學與學習模式。

（三）計畫得依教學創新構想及實際需求，採彈性方式實施，例如單一教學單元、班級教學、短期教學活動、小組學習實驗或跨領域課程實踐等，並得視需要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專家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詢與支持。

（四）計畫應依創新教學目標，規劃適當之實踐及成效檢核方式，透過教學歷程紀錄、學生學習表現、學習回饋或其他適當評估方式，檢視教學方案之可行性及實施成效，並作為後續教學修正與精進之依據。

肆、計畫範疇

一、依前點所定三大焦點主題，作為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融入特定領域課程之主題；若以跨領域申請，則應分別敘明各主題於課程中之融入內容，並說明彼此關聯性。

二、課程範疇原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領域學習課程，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為核心範疇。不包含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或多元選修課程。

三、計畫以一學期課程為教學實踐範圍，申請教師須為課程實際授課者，並於本人任教班級進行教學實踐研究。需於授課計畫書內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提出教師教學實踐研究之具體方案。

伍、研究合作機制

由計畫申請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亦可視計畫執行需要安排協同主持人，並得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專家教師、校內同儕、實習學生進行研究合作，透過回應現場問題的教學實踐計畫構思、教學共備、課堂實踐、學習成效資料蒐集與分析等方式共同執行計畫。

陸、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採全額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以 4,000 元為上限、業務費可含工作費、雜支等經費，研究倫理審查費另由計畫支應，不占前述補助上限 10 萬元額度。每一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

二、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兼任主持人，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報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兼任，相關執行須符合公務員兼職與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法令限制。

三、補助款由委辦學校轉撥至計畫主持人服務學校，由獲補助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經費核銷，並依規定管理保存收支憑證。

四、各項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計畫之徵件規定詳實編列，並以研究執行所需之實質支出為限。

柒、預估計畫規模

本計畫第一年預計補助 200 件，涵蓋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

捌、計畫執行期程

一、115 年 11 月辦理計畫徵件說明會。

二、115 年 12 月辦理計畫撰寫工作坊。

三、116 年 1 月至 2 月：受理計畫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透過指定之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四、116 年 3 月至 6 月：教育部審查作業及核定審查結果。

五、116 年 6 月至 8 月：計畫修正、涉及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審。

六、116 年 7 月至 117 年 3 月：執行計畫共 9 個月，內含一學期教學實踐。

七、117 年 5 月：提交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結。

玖、成果繳交與推廣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後 2 個月內（117 年 5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指定方式上傳至指定平臺公開；報告格式、上傳方式及繳交期限另行通知。

二、教育部得辦理成果交流及績優評選活動，獲選績優作品者，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與成果發表，並由主持人自主選擇海報或口頭發表方式。

三、鼓勵計畫主持人將研究成果投稿至採雙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正式刊登後，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第二類論文獎勵）。

四、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計畫執行教師所有；惟教師應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指定之人，不限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使用，並同意不對本部及其指定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拾、研究倫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所定人體研究者（例如涉及學生心理、行為或其他相關資訊之取得、調查、分析及運用），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於研究實施前向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審查通過或免予審查之認定。

二、研究涉及未成年學生者，應注意學生參與意願、法定代理人同意、個人資料保護及研究過程中的身心安全。

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參與人員，應於提出申請至結果公布前完成至少 6 小時研究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計畫主持人並應於計畫執行前簽署執行同意書。

四、本部委託計畫執行學校或研究倫理審查專案單位，提供獲補助教師研究倫理、計畫撰寫及執行等專業諮詢與輔導。

五、計畫執行及成果發表、公開揭露或其他利用，應遵守研究倫理、學術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執行教師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生爭議、損害或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本部及委辦單位依法應負之責任，不在此限